

『清实录』新疆资料辑录

乾隆朝卷五

新疆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编



新疆大学出版社

《清实录》新疆资料辑录

乾隆朝卷五

高宗实录 乾隆三十五年正月至嘉庆三年正月

新疆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编
周轩 修仲一 高健 整理订补

新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实录新疆资料辑录. 乾隆朝卷 5/新疆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 周轩, 修仲一, 高健整理订补. —乌鲁木齐: 新疆大学出版社, 2009. 8

(《清实录新疆资料辑录》丛书)

ISBN 978-7-5631-2333-9

I. 清… II ①新… ②周…③修…④高… III. 新疆—地方史—史料—清前期 IV. 294.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46229 号

《清实录》新疆资料辑录

乾隆朝卷五

新疆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编

周 轩 修仲一 高 健 整理订补

* * *

新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乌鲁木齐市胜利路 14 号 邮政编码 830046)

邮购电话:(0991)8582182 传真:(0991)8582431

新疆新华印刷厂印制

880×1230 毫米 32 开本 20.375 印张 500 千字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48.00 元

高宗实录(五)

乾隆三十五年正月辛丑(二十三日 1770 2 18)

谕曰,徐绩著前往乌鲁木齐,与巴彦弼一同办事,更换永宁往哈密办事。

(卷 851 页 396)

乾隆三十五年正月癸卯(二十五日 1770 2 20)

谕,向来派往伊犁及各回城办事大员,原令伊等在边疆学习,以便回京另行简用,伊等果能于地方情形,随事尽心办理,朕必加恩特擢,即如温福、弘晌,皆因办理妥协,补授将军巡抚,今见各城大臣,未晓此意,毫无敬事之志,竟若获罪发往,凡事苟且塞责,即如补获为贼之哈萨克等,原以儆戒边徼人众,期于地方肃清,承办大臣理应留心办理,督饬属员严行防范,毋令兔脱,近日拿获哈萨克、布鲁特等,有在监逃逸者,有解送中途颺去者,此皆平日不敬职事,因循成习,疏玩已极,不但不足示警,且被外夷讪笑。著通行晓谕西北两路军营及驻扎回城大臣等,嗣后各宜痛改前非,敬事称职,副朕委任造就之意。

(卷 851 页 396~397)

乾隆三十五年正月甲辰(二十六日 1770 2 21)

军机大臣等议覆,署乌鲁木齐提督巴彦弼等奏称,乌鲁木齐有眷遣犯,经奏准,酌定年限,编入民籍,仍有年满无眷之犯数百名,能悔过安分当差者,或因无力娶妻,遂无复作良民之望,

应如所请，凡有过及耕作懒惰者，虽有眷属，不准为民，实在悔过迁善，尽心屯种，照前定年限，与有眷者一体为民，或匪念复萌，或乘间脱逃，交该处办事大臣查办惩治。为民后，先尽乌鲁木齐安插，如不敷，即押赴玛纳斯，以官兵所遗屯地拨给，其退出官兵地，调柳树沟、双岔河二屯兵耕种纳粮，二屯兵所遗地，另募耕种。从之。

（卷 851 页 397）

乾隆三十五年正月丙午（二十八日 1770 2 23）

谕军机大臣等，户部议覆，明山奏报，西路军需全案完竣折内，声明哈密厅供支肋巴泉等六台官兵盐菜口粮运脚等项一款，上年十二月内，该督题请补销，声明从前本案遗漏，经部核查，情节支离，驳令据实查参等语。军需动用帑项，数目繁多，自宜综核详密，方为慎重。此案既系应行题销，从前因何遗漏，及其中情节如何支离之处，著传谕该督明山，即行详细核查，明白回奏。寻奏，肋巴泉、套赖泉、梧桐窝、盐池、七个台、苏鲁图六台二十四年冬季口粮册，系已故通判李遵王管造漏销，经部飭查补请。查军需全案，初漏后补者甚多，惟案据不确者奏明著赔，此案数符案确，因承办官已故，漏销疏忽，未经开参。下部知之。

（卷 851 页 398）

《平定准噶尔方略》告成，御制序曰，《平定准噶尔方略》书成，纂言者以序请。夫序者，所以叙其事之本末，而因文以悉其肯綮也，事之本末，则方略三编尽之矣。太学之碑，磨崖之铭，西师之诗，开惑之论，亦既悉其肯綮矣。如是则可以不烦重序，虽然五年之间，大勋两集，又十年而后书成，是不可以无序，且朔漠、金川，前例具在也，乃允其请而为之序。曰功不可

以虚成，名不可以伪立，幸不可以屡徼，志不可以少侈。夫用兵中国，自古为难，而况逾沙漠天山万里而遥乎，旰斯宵斯，劬劬以至有成，功非虚而名非伪，是仅可免后人之指摘耳，若夫扬扬自诩，以为诚若能操必胜之券，则不惟致物议而贻口实，于心亦诚慙若也。藉众之力，幸底于绩，然我士卒之樱锋鏖者，不为少矣，故此书之辑，率因忠魂义魄，不忍令其泯没无闻，具载以志之，而犹不在于扩土开疆之为也。既平准噶尔，延及回部，悉主悉臣，耕作赋役兴焉，此亦一再徼幸矣。而犹不知自足，欲屡试我锐而别有图，是志侈也。志侈者不祥，故近日撤征缅甸之旨甫降，而彼适投诚，我兵振旅以还，告成事焉，此非盈虚消息之理，捷若响应乎。是则此序之作，不惟迴思而若有惊，亦且永图而怀有戒也。

（卷 851 页 398 ~ 399）

军机大臣等奏，《平定准噶尔方略续编》清汉文均告竣，办理将及十载，在馆人甚奋勉，除总裁不敢邀叙外，所有提调、收掌、总纂、分修、翻译、校对各官，并满汉誊录、译汉人员及供事，可否照《通鉴辑览》例，从优议叙，俟命下咨吏部。得旨，知道了，著加恩准其从优议叙。

（卷 851 页 399）

乾隆三十五年正月丁未（二十九日 1770 2 24）

（是月，陕甘总督明山）又奏，穆垒迤西地，自乌鲁木齐设屯，派兵耕种，已开至吉木萨地，可安插一千一百五十户，除节年办往八百户，据甘、肃二属续招募二百五十户，现分三起，尾随赴屯，委员照管，沿途护送，并造具花名册备查，分置穆垒河、奇台、东葛根等处，各就近拨地垦种，所需盘脚及到屯应给牛具籽种，照奏定章程饬办，计正月可到，该处节候较迟，春耕

不误。报闻。

(卷 851 页 404)

乾隆三十五年二月己酉 (二日 1770 2 26)

户部议覆，陕甘总督明山疏称，巴里坤，乾隆二十九年安插吴加隆等七户，承种地二百十亩，应如所请，于乾隆三十四年，依渊泉县民赋科则，征收如额。从之。

(卷 852 页 406)

乾隆三十五年二月丙辰 (九日 1770 3 5)

谕曰，将军伊勒图携眷前赴伊犁，著加恩赏银五百两，所有得项，该部照例支給。

(卷 852 页 411)

乾隆三十五年二月壬戌 (十五日 1770 3 11)

又谕，(云贵)总督阿思哈以总督专理军需，不思设法筹办，辄为畏难语……养尊自重……仍著革职，发往伊犁，自备资斧，效力赎罪。

(卷 852 页 415 ~416)

乾隆三十五年二月癸亥 (十六日 1770 3 12)

谕，理藩院奏，据扎萨克图汗巴勒达尔呈称，土尔扈特贝勒旺扎勒策琳，系伊之甥，所管地方，风气不善，旺扎勒策琳年幼不能约束，请令其与附近游牧同族者为一盟，交阿拉善王罗布藏多尔济管理等语。所见甚是，旺扎勒策琳与巴勒达尔，甥舅至亲，并不求付伊管理，其不存私见可嘉，著照所请行。

(卷 853 页 419)

乾隆三十五年二月乙亥（二十八日 1770 3 24）

谕曰，塔尔巴哈台领队大臣扎隆阿，已革去副都统，自备资斧效力赎罪。其遗缺就近著都尔嘉前往，在领队大臣上行走。

（卷 853 页 427）

乾隆三十五年二月丁丑（三十日 1770 3 26）

予故杜尔伯特贝子额尔德尼……致祭如例。

（卷 853 页 428）

乾隆三十五年三月庚辰（三日 1770 3 29）

谕，据增海等奏称，伊犁去年征收铺户房屋及田园租银，共一万七十余两，除公用二千八百九十余两，连旧存银，共三万一百六十四两零等语。从前明瑞奏，伊犁驻扎兵丁红白事件，赏项无出，请设立滋生银两，以为赏恤之用。朕以伊犁驻扎兵丁，皆系庄浪等处，薰染汉习，废弃无用之人，特命之服习劳苦，操练技艺，况滋生银两，究属取利，断不可行，曾经严行训饬。今观伊犁存贮房屋田地等项租银，历年积至三万余，且次年仍可征收，兵丁居住亦有年所，尚能耐习劳苦，习学技艺，似堪造就，此项银两既非正项，著加恩作为伊犁兵丁红白事赏恤之用，仍著该将军酌量撙节办理。

（卷 854 页 429 ~ 430）

乾隆三十五年三月乙未（十八日 1770 4 13）

谕，据巴彦弼等奏，乌鲁木齐佣工人杨奉隆与铁铺伙匠杨元戏耍，误将铁铤搪伤李刚，越日身死，将杨奉隆依因戏而误杀旁人，照因斗殴而误杀旁人律，减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一折。虽系按例定拟，但思戏杀与斗杀，所因纵有不同，至于误杀旁人，则情罪本无区别，今斗殴误杀之例，既问拟绞候，而因戏误

杀者何以独得减等拟流，从前定例，原未允协，夫戏杀虽出无心，而既已因戏戕其生，即不得不比例拟抵，正所以重民命而慎狱情。且以寻常而论，则与甲相戏，固与乙无干，而既致误杀，则甲与乙有何分别，若多一误杀旁人未减之例，是于凶犯过存姑息，而死者不可复生，揆之情理，岂为得平。况此等案犯，秋审时断不致入于情实，俟数次缓决后，原可邀恩减等，何妨照斗殴律问抵，暂系囹圄，而必欲遽为开脱耶。著刑部将因戏误杀旁人之例，另行改议具奏，以昭平允，所有此案应拟罪犯，即著照新例办理，巴彦弼等折，著音汉并发。寻议，戏杀斗杀，被杀者均无辜，未便因起衅之殊，即减杀人之罪，请嗣后因戏误杀者，照因斗殴误杀旁人，以斗杀论律，拟绞监候。从之。

（卷 855 页 450）

谕军机大臣等，巴彦弼等奏称，采买粮石，预筹积贮一折。所办未为妥协，前据永宁奏，以该处年岁丰稔，粮价平减，请动公项，乘时收买麦谷一万石备用，尚属随时调济之道，是以允行。但买贮一万石，已足敷户民春借籽种之需，若又多买，转恐日久有霉沔之虞，况各兵屯田所得之粮，尽足供其食用，不藉官为筹画，而各城屯种丰收，情形大略相同，无须运往他处接济，且自新疆底定以来，并无用兵之事，又无庸储待粮糈，是多买粮石，徒费公项而鲜实济，久且归于无用，甚觉非宜。或听内地人民前往耕种，俾资地利而自食其力，不致人稀谷贱，尚为有益。所有采买粮石，著妥协收贮备用，嗣后遇有采买之时，著酌量应用数目买备，不必多为购买。将此谕令知之。

（卷 855 页 450~451）

乾隆三十五年四月戊午（十一日 1770 5 5）

谕军机大臣等，据阿尔泰奏，合州知州本著等拿获新疆逃犯宋兴华，照例即行正法，县役黎倬、向洪托故不行……黎倬、向洪照情重例，发伊犁等处给兵丁为奴。

（卷 856 页 469 ~470）

乾隆三十五年四月壬戌（十五日 1770 5 10）

调乌鲁木齐提督马铭勋为湖广提督，以古州镇总兵拜凌阿为贵州提督，巴里坤总兵巴彦弼为乌鲁木齐提督。

（卷 856 页 473）

乾隆三十五年四月戊辰（二十一日 1770 5 16）

以副都统衔喀什噶尔办事大臣秦璜署正白旗汉军副都统，正红旗护军统领索诺木策凌署镶白旗汉军副都统。

（卷 856 页 479）

乾隆三十五年四月辛未（二十四日 1770 5 19）

谕，据成衮扎布奏，现在乌里雅苏台事少，年满笔帖式额勒登所遗员缺毋庸派员更换，主事职衔乌伦布将届年满，所掌粮饷处关防可否缴回等语。乌里雅苏台事务简少，著照成衮扎布所奏，年满笔帖式额勒登员缺不必再派人员，粮饷处关防亦照所奏，遇便缴还，乌伦布著回京。

（卷 857 页 480 ~481）

乾隆三十五年四月壬申（二十五日 1770 5 20）

《平定准噶尔方略》告成，纂修提调等官议叙有差。

（卷 857 页 481）

乾隆三十五年五月癸未（七日 1770 5 31）

又谕曰，永贵自署理伊犁将军以来，并未实心任事，所办哈萨克马匹一案，伊明知巴尔品被人朦蔽，乃隐忍不奏，经朕降旨询问，始行奏闻。又凉州壮浪兵丁应赔倒马银两，将并无干涉之热河官兵俸饷一并扣存，亦未据声明具奏，是以令伊来京，自应即予革职，但永贵平日尚属谨慎，不至竟当废弃。永贵著加恩补授都察院左都御史，革职留任，效力行走，不准戴用翎顶。

（卷 858 页 491）

乾隆三十五年五月甲申（八日 1770 6 1）

军机大臣等奏，守备承德系从前已出天主教之人，今复入教……著免其死罪，交军机大臣，重责六十板，发往伊犁赏给厄鲁特为奴。

（卷 858 页 492）

乾隆三十五年五月辛丑（二十五日 1770 6 18）

又谕（军机大臣等），前谕令舒赫德来京，询明朕无招降缅甸之语，今缅甸于投诚后改悔，并将赍檄之人暂留，皆由阿桂、哈国兴心存苟且完事，贻误至此。询明舒赫德之事，无甚紧要，伊尚能办理回务，著不必来京，仍赴乌什办事。将此传谕舒赫德知之。

（卷 859 页 515）

又谕（军机大臣等），前令增海前往乌什，暂署参赞大臣印务，今另有差遣伊之处，著传谕增海，即驰驿来京。

（卷 859 页 515）

乾隆三十五年闰五月丙午（一日 1770 6 23）

谕，据常钧奏，赏给主事职衔发往哈喇沙尔之鄂岱、世昌，

办事俱满三年，鄂岱情愿再留一班效力，应如所请，世昌照原奏，期满声请更换等语。鄂岱在哈喇沙尔期满，呈请再留效力，准其再留一班，世昌系与鄂岱一体由废员施恩之人，亦应如鄂岱，再留效力三年。

(卷 860 页 522)

乾隆三十五年闰五月庚戌（五日 1770 6 27）

陕甘总督明山疏报，乾隆二十九年分，乌鲁木齐募垦地六十五顷八十亩有奇。

(卷 860 页 528)

乾隆三十五年闰五月甲寅（九日 1770 7 1）

又谕（军机大臣等），据伊勒图奏，伊犁戴翎骁骑校二缺，补用后果能骑射熟练，方准戴翎等语。所奏是，著传谕即照所请办理。

(卷 860 页 530)

乾隆三十五年闰五月壬申（二十七日 1770 7 19）

又谕（军机大臣等），昨据军机大臣等奏，此次由云南军营撤回，未经补缺之六十余名厄鲁特，请遣赴热河，遇有彼处马甲缺出，即行坐补等语。热河之一百五十厄鲁特马甲缺，原赏给养贍达什达瓦所属厄鲁特等，今将此项厄鲁特坐补，未免占缺，著添赏马甲五十，共为二百缺，一例挑补，如此既不至于占缺，新遣往之厄鲁特，即可坐补此五十缺，其余亦不至于久待，将来生齿繁多时，或应增添，人数少时，应行裁汰之处，该副都统具奏请旨。此因有裨于伊等生计，格外施恩，著交三全，将此通谕知之。

(卷 861 页 553 ~ 554)

乾隆三十五年六月辛巳（七日 1770 7 28）

谕曰，白和卓监放北新仓米石，查出舒善、李树芳空误未往，据实参奏。前此朕以厄鲁特回子管理旗务，未必兼能稽查，今白和卓办理，颇属能事，况朕擢用伊等为大臣，一切巡查差务俱系伊等分内之事，自应一体行走。嗣后凡遇赴仓监放米石等之差，所有御前乾清门行走之厄鲁特回子与都统、副都统等，俱著一体往查。

（卷 862 页 565）

乾隆三十五年六月癸未（九日 1770 7 30）

又谕（军机大臣等），据伊勒图奏，自西安移驻伊犁满洲官兵，多不能射弓箭等语。各处驻防官兵原为防守地方，自应以骑射为事。此次移驻官兵，想系选择前往，尚不免骑射生疏，则西安官兵之更不及此可知，该处将军、副都统所司何事，著将此严切传谕知之。

（卷 862 页 567）

乾隆三十五年七月癸丑（九日 1770 8 29）

谕军机大臣等，据明山奏，西安官兵移驻伊犁，节省车价银两一折，既称每车节省银一十八两，系向来议定成规，前后三次，一律办理，是此折特系事竣循例奏明之案，而折内又详叙宋丰绥体察舆情，妥协经理等语，转似此次善于撙节筹办，专属宋丰绥之力，且从前三次并未见该督将彼时承办官作何经理之处，详晰奏闻。明山此奏，不过因宋丰绥已被部议，欲为因事见长起见，殊属非是，明山著传旨申飭。

（卷 864 页 596）

乾隆三十五年八月戊寅（五日 1770 9 23）

年班回部叶尔羌阿奇木伯克贝勒品级鄂对等十七人及霍罕伯克那尔巴图来使拜默特来京，恭祝万寿，上御同乐园，召见赏赉有差。

（卷 866 页 623）

赐初次入觐之库尔勒五品商伯克德尔伯什等冠服。

（卷 866 页 623）

命鄂对等随宗室王公、内廷大臣及诸外藩，于同乐园赐食。

（卷 866 页 623 ~ 624）

乾隆三十五年八月己卯（六日 1770 9 24）

赐宗室王公、内廷大臣及诸外藩回部鄂对等食，翼日如之。

（卷 866 页 624）

乾隆三十五年八月辛巳（八日 1770 9 26）

赐宗室王公、内廷大臣及外藩回部鄂对等宴。

（卷 866 页 625）

乾隆三十五年八月癸未（十日 1770 9 28）

赐宗室王公、内廷大臣及诸外藩回部鄂对等宴。

（卷 866 页 626）

乾隆三十五年八月甲申（十一日 1770 9 29）

赐霍罕伯克那尔巴图敕谕曰，朕披览来表，尔继尔祖厄尔德尼为霍罕伯克，笃诚遣使，奏请朕安，甚属可嘉，使臣拜默特来

时，朕加恩赐宴，兹特赐尔蟒缎龙缎，尔其祇受。再尔奏称，谨记尔祖厄尔德尼训词，较前倍加效力等语。朕甚嘉悦，嗣后尔当益矢笃忱，恪遵法度，约束属下，毋使滋事，惟宜辑睦邻封，不可恃强凌弱，一切凛遵喀什噶尔、叶尔羌大臣等命令，安常守分，以期永沐朕恩。

（卷 866 页 627 ~ 628）

乾隆三十五年八月乙酉（十二日 1770 9 30）

赐宗室王公、内廷大臣及诸外藩回部鄂对等宴，翼日如之。

（卷 866 页 628）

乾隆三十五年八月庚寅（十七日 1770 10 5）

军机大臣等议覆，安西提督巴彦弼、乌鲁木齐办事大臣徐绩等奏称，乌鲁木齐所属迪化、宁远、阜康三城，各项户民例于升科之年，将原借房马价银分年完缴，近缘年岁丰收，户民将粮入市变价缴官，而余者甚少，每小麦一石减至价银五钱，尚难售卖，户民不能全行完纳。查本年应征房马价银四千九百余两，除户民能完者听便，其不能纳银之户，每银五钱，照市价纳粮一京石，为支发兵粮之用。应如所请。从之。

（卷 867 页 632）

乾隆三十五年八月甲午（二十一日 1770 10 9）

吏部议准，陕甘总督明山奏称，新疆地方办差人员皆由内地拣派，伊犁等处俱系极边，均亲身办理一切，出入劳苦自倍，应仍照三年期满更换。其辟展管理街道县丞一员，亦定三年更换。从之。

（卷 867 页 633）

乾隆三十五年八月己亥（二十六日 1770 10 14）

谕，据舒赫德等奏称，请将乌什屯田兵四百名再令耕种一二年，俟谷石丰裕，全行撤回，计每年可省银一万两等语。舒赫德等此奏甚谬，厄鲁特回人各处驻兵屯田，原为防守地方，兼筹储备，不当惟计节省，况国家每岁军饷动用数千万两，何惜此一万两之费。著传谕舒赫德等，此项屯田兵仍照现在办理，其换班屯田驻防，不必撤回。

（卷 867 页 635）

乾隆三十五年九月辛酉（十八日 1770 11 5）

谕，据伊勒图奏，领队大臣那旺将另记档案年未及岁之厄鲁特二名，于上年即行挑补披甲，与原奏不符，请将二人俱行革退披甲，所领钱粮，著落该领队大臣赔补。又发往伊犁当差之土默特蒙古罗布僧未满年限，上年永庆即将伊挑补披甲，请将罗布僧革退披甲，所领钱粮，著落永庆赔补，仍将永庆并将军永贵交部察议。该总管扎尔桑不识清字，其余官员俱系蒙古，除严加斥责记过外，应否将伊等从宽免交部之处请旨等语。著照伊勒图所奏，误行挑补之厄鲁特土默特，俱著革退披甲，伊等所领钱粮，著落该领队大臣等赔补，永贵、永庆俱著交部察议，扎尔桑不识清字，其余官员俱系无知蒙古，伊勒图既经严行饬责记过，著加恩从宽免其交部。

（卷 869 页 650）

乾隆三十五年九月庚午（二十七日 1770 11 14）

军机大臣等议准，御史穆隆阿奏称，请将伊犁回城各将军大臣等养廉，按数目多寡，酌量裁减，添给随往之章京每月银十五两，笔帖式每月八两，其米面等项仍照旧支給。从之。

（卷 869 页 654）

乾隆三十五年十月甲戌（二日 1770 11 18）

论理军机大臣等，总兵倪昂……虽随兆惠、阿里衮行走，中途即令驻守，并未至巴达克山，亦并未著有劳绩，其后不过在英吉沙尔驻守三年，迹无实在出力之处。

（卷 870 页 660）

乾隆三十五年十月甲申（十二日 1770 11 28）

军机大臣等议覆，喀什噶尔参赞大臣富森布等奏称，喀什噶尔回民，每年应交正项租钱，并余谷棉花等项，折作价钱内，除放给官兵盐菜银两等项外，每年仍剩钱五千串，将此项钱每年动用三四千串外，按时价兑换银两贮库，以备公用，请嗣后每年赏给臣等养廉银，即于此项银两内放给，毋庸由陕甘总督拨解等语。应如所奏，每年造册奏销。从之。

（卷 870 页 673）

乾隆三十五年十月庚寅（十八日 1770 12 4）

兵部议覆，西安将军福僧阿奏称，西安驻防额设官兵经拨往伊犁、乌什等处，请将现有官兵均匀载改事宜：一、西安向设八旗满洲佐领四十，蒙古佐领八，经拨去满洲十二、蒙古四、兵二千八十八名。

（卷 871 页 767）

乾隆三十五年十月辛卯（十九日 1770 12 5）

军机大臣议覆，甘陕总督明山奏称，前提臣巴彦弼奏，济木萨三台粮石存积日多，请抽拨兵三百名，种玛纳斯地亩，供支伊犁粮石，经军机议令臣等赴勘。查济木萨地界辽远，若抽拨三百名，仅留二百，恐不敷巡逻，而垦熟地亩，令就荒芜，亦诚可